

民营经济的基础上，“振穷”“恤贫”“安富”。

张謇信奉古代儒家的“执中”理念，主张用平和的方式调节社会矛盾，减缓贫富对立。他认为，兴办实业、发展民营经济，可以使富人越来越多，社会也会越来越富。因此，要“安富”，使富人安心赚钱，随后便可以“振穷”，让穷人有活干、有饭吃，贫困地区也可以得到振兴。而对于无能力工作挣钱的贫民，可以用民间慈善和国家抚恤的办法，使他们过上正常的生活，这就是所谓的“恤贫”。他主张以发展民营经济为基础，对正常人“广设生计”“皆有所效以资其生”，对残疾人“亦有所安以恤其苦”。

这里还涉及张謇的“平等观”。他反对绝对、抽象的“平等”，认为人的先天禀赋和后天努力及所处环境均不同，最终不可能在待遇上人人平等。张謇正视贫穷差距和矛盾，主张用发展民营经济的方式“调剂贫富”“根除社会上之不平等”。联想到今天的“共同富裕”，

这正是社会主义的题中之义。但共同富裕并不等于同时富裕、同等富裕。可以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，再带动其他人富裕，却不可能使所有人同时富裕；可以使大多数人都进入富裕状态，却不可能实现无差别的同等富裕。如张謇所说，“富者补助贫者则可，欲化贫富为一律则难。”另外，在实现共同富裕的方法上，绝不能搞平均主义的“大锅饭”，更不能搞削富就贫的“穷过渡”。否则，以市场经济为依归的民营经济就无法立足，所谓的“利民”，也就无从谈起。

（三）兴业

张謇所处的时代，百业凋敝，民不聊生。张謇认为，无论是富国，还是利民，首先要在经济领域振兴实业，实现“大工、大农、大商”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。其次要在振兴实业的基础上，振兴文化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。而各行各业的振兴，都离不开民营经济的长足发展。张謇以自己作为民营企业办实业、助社会现身说

法，表明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。他认为，若无民营企业家的作为和贡献，地方上的各项事业将难以开展。就劳资关系而言，他认为，“无资本家则劳力且无可谋生，无劳力人资本家亦无可得利。”因此，他衷心希望，全国各地都能以民营经济促各业兴旺，“贫富相资，治安相共”。

政府应如何助力民营经济发展

既然民营经济对国计民生如此重要，作为主宰国家事务的政府，要如何帮助发展民营经济呢？对此，张謇有着不同于一般人的思考。他一直站在国家全局和时代前沿思虑民营经济问题，而且自身也躬耕于民营实业领域，有着诸多辛酸体悟，再加上亦官亦商“通官商之邮”的特殊身份，他对政府关于民营经济方针政策看法，要比一般人全面深刻得多。概括起来说，张謇认为政府对民营经济应着重抓好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保护



大生纱厂旧址钟楼与码头牌坊隔道并立。资料图片